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604,8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9,395,14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129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部分募投项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1671号专项审核报告，审验了公司预先投入的年产1万吨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项目、年产1万吨驱油用表面活性剂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截至2010年9

月 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74,449,514.60 元，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元)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元) |
|--------------------|------------------|-------------------|
| 年产 1 万吨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项目 | 84,090,000.00 | 70,484,271.46 |
| 年产 1 万吨驱油用表面活性剂项目 | 62,000,000.00 | 3,965,243.14 |
| 合计 | 146,090,000.00 | 74,449,514.60 |

三、具体置换方案

公司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 74,449,514.6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年产 1 万吨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项目”的自筹资金 70,484,271.46 元，置换预先投入“年产 1 万吨驱油用表面活性剂项目”的自筹资金 3,965,243.14 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 74,449,514.60 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74,449,514.6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年产 1 万吨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项目”的自筹资金 70,484,271.46 元，置换预先投入“年产 1 万吨驱油用表面活性剂项目”的自筹资金 3,965,243.14 元)。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资金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74,449,514.6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年产 1 万吨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项目”的自筹资金 70,484,271.46 元，置换预先投入“年产 1 万吨驱油用表面活性剂项目”的自筹资金 3,965,243.14 元)。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宝莫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宝莫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未改变项目内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3、中投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督促宝莫股份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